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以其於 96 年 10 月 8 日晚上至本市代檢公司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經該公司告知營業時間至晚上 8 時，請訴願人翌日前去檢驗，惟訴願人於翌日（96 年 10 月 9 日）前往該公司檢驗汽車時，卻遭該公司代為逕收新臺幣 9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蓋章或簽名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631237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，爰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（第）2 項規定，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後擲回本會。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7 年 1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